

资溪县财政局文件

资财购〔2023〕13号

资溪县财政局关于高阜中学及中心小学教学设备A包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溪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被投诉人1：资溪县教科体局

地址：鹤城镇二小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郑先生

被投诉人2：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资溪县水印江南商业街4号

法定代表人：龚珍珍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谦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高阜中学及中心小学教学设备B包采购项目

（JXQA-ZX-2023-009）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1月30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60分）：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以及技术要求的，得25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商务基础分（5分）”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审标准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2：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答复1：投诉人错误理解了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条款及要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并非不得分或扣分，该描述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符合实质性要

求，评审因素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符合要求得30分，不符合要求为无效投标，因此30分为基础分值，不影响综合评分办法的最终分数排名。且此技术基础分值是基于投标人满足产品基本属性、基本功能的基础，而设置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紧密相连评审因素设置并无负偏离情况，投诉人引用的国库司回答与此情况不符。

被投诉人答复2：1、投诉人投诉事一中，投诉人错误理解了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条款及要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并非不得分或扣分，该描述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符合实质性要求，评审因素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符合要求得30分，不符合要求为无效投标，因此30分为基础分值，不影响综合评分办法的最终分数排名。且此技术基础分值是基于投标人满足产品基本属性、基本功能的基础，而设置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紧密相连评审因素设置并无负偏离情况，投诉人引用的国库司回答与此情况不符。

2、在投诉人投诉事项二中，所有加分项均为采购需求实际功能描述。所有技术参数、产品功能的要求都是针对核心产品，采购文件中对产品的基础参数均做了描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第8-74页）。技术加分项的设计，是基于投标人满足产品基本属性、功能的基础上，对于更优、更好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而设置的评审因素，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紧密相连，也是对基本参数的补充和升级，该项所有参数要求是根据实际教学使用需求设定的。鼓励供应商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加盖制

造商公章，是作为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产品功能的佐证要求，检测报告并没有指定某一级、某一个、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不存在限制及排斥性。要求原件和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是保证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且可以充分证明产品制造商对产品技术指标性能的确认并负有法律责任，确保采购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

上述提供的产品检测检测报告均属于产品的基本标准，本次采购活动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均属于加分项，其检测报告并未作为项目的资格条件及废标项等，未限定供应商或者品牌，评审因素均在招标文件中已细化、量化，且与本次采购需求对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本就是以择优质供应商为项目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并未像贵公司所质疑的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审查：投诉事项1，该评审因素的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或偏离表，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是指所提供的內容无效，而不是投标无效，不属于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分项，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第8-74页已列明了详细的技术参数和产品功能，所涉及的评审因素，是基于投标人满足产品基本属性、功能的基础上，对于更优、更好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和功能而设置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紧密相连，并未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资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资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